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运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
- 3、培训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 4、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
- 5、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持续督导的基本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主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针对信息披露，强调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心的监管原则，介绍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